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623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(NIEA W451.52A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6239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(NIEA W451.51A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署長張子敬